

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

研發成果專利獎勵金發放辦法

第一條、訂定目的

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員工結合臨床與基礎醫學研究，研發成果應用於臨床醫療，特設置研發成果專利獎勵制度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實施規定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凡本院所屬員工有創新研發取得專利權，且將專利權人歸屬本院者。
- 二、專利權人非屬『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』者，不發放獎勵金。
- 三、同一專利有數發明人或創作人者，僅限由其中一人申請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- 四、獎勵金核發項目和金額如下：

(一)發明專利獎勵金：

1. 國內：新台幣 20,000 元。
2. 國外：新台幣 20,000 元。
3. 同一案件如獲不同國家專利者(國內+國外)，最高獎勵金上限為新台幣 50,000 元。

(二)設計專利獎勵金：

1. 國內：新台幣 4,000 元。
2. 國外：新台幣 4,000 元。

(三)新型專利獎勵金：

1. 國內：新台幣 4,000 元。
2. 國外：新台幣 4,000 元。

第三條、審核規定

- 一、本院創作發明人於取得專利證書後，須填具專利獎勵金申請表，送至創新育成中心審核。
- 二、創新育成中心須將符合本辦法規定之審核案件資料，送呈醫學研究部核定。

第四條、訂修程序

本辦法經研究委員會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呈請院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